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65號

原告 林紘聖

被告 高珮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昌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4元（本院卷第61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5日12時19分許停放於高雄市○○

01 區○○○路000號，竟遭被告駕駛車號為000-0000號自小客
02 車擦撞，致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支
03 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1,804元。另原告於系爭車輛受損
04 維修期間6日，所需處理私人生活事務等代步，支出代步費
05 用7,200元，合計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19,004元等情，並聲
06 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07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對原告主張修繕
08 費用亦不爭執，然因計算折舊；又原告並未提出須租車之必
09 要性，其請求亦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0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過失致擦撞停放上
13 開地點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圖、照片、車輛修復
16 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2、63-83頁）。是
17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擦撞原
18 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屬真實。

19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1 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2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支出汽車材料費用11,8
25 04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發票為證。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6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
27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30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31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6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6日，已使用超過6年11月，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7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950÷（5＋1）＝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6,85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修車費用為7,679元（825＋6,854＝7,679）。

(三)另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113年8月28日至113年9月2日）共6日，有使用車輛處理事務及工作之需要，而支出租車費用乙節，並提出工作傳票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送修期間，依通常情形即喪失駕車行駛便利行動之預期利益，故原告請求相當租車代步費用以填補此部分所失利益，應屬有據；再以車輛租賃市場行情，日租自小客車1日行情約為1,500元計算，原告請求每日1,200元租車費用，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相當代步租車損失7,200元（計算式：1,200×6＝7,200），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4,879元（系爭車輛維修費7,679元＋維修期間代步費7,200元＝14,87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7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1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
02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3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1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黃振祐